

有關博士班研究生協助通識歷史分析向度授課規定

102.05.01 修正

105.11.02 修正

一、作業流程： 博士生向歷史所提出申請



送歷史所教評會審查通過



送通識中心審核

通過



擬開課程列入通識歷史分析向度課程



進行新聘兼任講師作業

建議可先經課程委員會或所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再提交所教評會審查。

不通過

如修改課程大綱後仍無法通過通識中心課委會審核則無法開課。

二、所需文件：

- ①申請表
- ②履歷
- ③擬開授課程之課程大綱
- ④修畢學分、通過資格考核、外國語文能力認定、論文大綱口試等證明文件
- ⑤歷次教學評鑑記錄(無則免附)
- ⑥所教評會紀錄

三、授課酬勞：

授課鐘點費由人事室於學期間核撥，兼任講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為日間授課670元、夜間授課715元。

四、附帶說明：

1. 資格：依據本所修業辦法，必須修畢博士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、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、通過外國語文能力之認定、通過論文計畫大綱口試，方才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。
2. 授課方式：應以演講課為主。
3. 課綱組織：應有通貫的觀點，各週主題也應明確並且彼此關連。

歷史研究所聘任博士研究生協助通識歷史分析向度授課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學號	
連絡電話		電子郵件	
擬開課學期：_____學年度 ☐ 上學期 ☐ 下學期			
課程名稱	中文： 英文：	學分數	
須檢附資料(請依序排列)			
1	履歷		
2	課程大綱		
3	修畢學分證明(完成日期： 年 月)		
4	通過資格考核證明(通過日期： 年 月)		
5	通過外國語文能力認定證明(通過日期： 年 月)		
6	通過論文大綱口試證明(通過日期： 年 月)		
7	歷次教學評鑑記錄(無則免附)		

指導教授：

申請人：